

# 汽车租赁合同

## 〈通用条款〉

出租方与承租方（以下合称“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合意，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条款说明

1. 本合同包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二、出租方权利、义务

1. 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出租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租方收取租金、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2. 在不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方式了解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并要求承租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随车证件标志（即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标志，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船税讫、年检标志等，下同）等交付承租方。
4. 负责租赁车辆的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租赁车辆投保保险和缴纳相关费用。
5. 提供在承租方正常使用租赁车辆的情况下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且需在巴楚县巴楚镇提供指定维修厂一个，便于车辆出险故障时就近维修，排除故障，出租方提供维修替换车 1 台。
6. 租赁车辆出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时，出租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救援服务。救援费用由承租方先行垫付并保存好发票、收据等相关凭证。如因租赁车辆自身存在质量问题（车辆自身质量问题以原厂商判定为准，下同）直接导致车辆故障需救援的，或因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需救援的，由出租方与租赁车辆原厂商、保险公司沟通理赔。原厂商、保险公司赔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租方根据原厂商、保险公司的赔付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与承租方进行结算。原厂商、保险公司拒赔、免赔或未足额赔付的救援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7. 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约定情形的，出租方应提供替代车辆（与租赁车辆同级别的车辆或经承租方同意的次级别车辆），如未提供则按日免除租金；除此之外，若承租方需要出租方提供替代车辆的，应另行签署租赁合同并支付相应租金等费用，且不排除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

### 三、承租方权利、义务

1. 如实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如有变更或有效期届满，应在 7 个自然日内通知出租方并提供新的材料、信息。
2. 妥善保管、使用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装潢、改装、更换、增设、拆卸、损坏和其他会对车辆及附属设施原状造成改变的行为；否则，应自行恢复原状或承担恢复原状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妥善维护车载定位设备，如出现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损坏，承租方应配合出租方维修或更换设备，并承担全部费用。
3. 按照租赁车辆性能、操作规程、行驶证载明的用途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合法使用租赁车辆，不得对车辆做出以下行为：

- (1) 将车辆用于违法犯罪活动;
  - (2) 将车辆用于测试 (除 1 分钟, 3 分钟演练、出警外)、体育、军事、竞赛、驾驶练习、拖拉牵引 (除故障外) 等活动;
  - (3) 将车辆用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出租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4) 将车辆转让、转租 (出租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转借、抵押、质押、典当或实施任何超出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行为;
  - (5) 装载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6) 擅自拆除、损坏、屏蔽车载定位设备;
  - (7) 以可能对车辆造成损害的其他方式使用车辆。
4. 配合出租方对租赁车辆按时进行年检和正常维修保养。
  5. 定期检查租赁车辆的机油、制动液、冷却水、电瓶液、刹车片、正时链条和轮胎气压、轮胎磨损情况等易耗易损部件, 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6. 应到出租方授权的服务商处进行租赁车辆的维修, 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在其他服务商处维修。
  7. 自行负担租赁期内的燃油、停车、过路、过桥、违章罚款等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8. 妥善保管车辆号牌及各种随车证件标志, 在证件到期前协助出租方办理更换等手续。如未及时协助办理, 或者遗失车辆号牌及各种随车证件标志, 承租方需承担所有补办、罚款等费用, 且不免除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支付义务。
  9. 确保车辆驾驶员具备合法、合格的驾驶资质, 按照交通法规、政策及车辆操作规程驾驶租赁车辆, 驾驶员的行为与责任视同为承租方的行为与责任。
  10. 租赁期间如租赁车辆发生交通违章的, 承租方应根据违章发生地的规定,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章情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处理完毕 (若获知时间无法明确的, 以出租方向承租方发出违章通知之日起计算)。如承租方未能及时、主动处理违章的, 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直接予以扣除, 如扣除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出租方损失的, 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向承租方追加保证金。

#### 四、保证金

1. 承租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保证金以担保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出租方如数收到承租方支付的保证金后, 向承租方开具收据。本合同终止/解除时, 在承租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归还租赁车辆、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并且已将所有违章处罚等未尽事宜处理完毕后 30 个自然日内, 出租方向承租方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 (如有)。
2. 承租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滞纳金、违约金等), 如逾期支付, 出租方有权径行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保证金不足抵扣的, 承租方应继续支付; 保证金抵扣后, 承租方应在收到出租方书面通知后 3 个自然日内予以补足。

#### 五、车辆保险、事故处理

1. 出租方应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等保险。出租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投保的, 如发生保险事故, 出租方应当比照保险公司保险赔付标准承担赔偿责任。承租方有权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保险险种及保险保额外要求增加保险险种或保险保额,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 如租赁期内车辆发生事故 (含保险事故及保险覆盖范围之外的其他事故, 以下同), 承租方应立即向公

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出租方。承租方应保护好事故现场，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做好责任认定、定损、理赔等工作，并先行垫付超出保险公司垫付标准外的救援费、维修费、医药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保险公司垫付标准：用车方从交警部门取得垫支付通知，递交至保险公司后结合事故认定结论，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事故，保险公司对事故中的伤者抢救费进行响应额度的垫付。交强险快速垫付：暂按限额 18000 元；三者人伤医疗费超交强险的，暂按限额 50000 元）。在定损和维修完毕之后及时将完整的理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责任认定书、定损单、费用单据发票、事故调解书、判决书等）提供给出租方。

3. 如该事故属于保险覆盖范围之内的，出租方收到上述完整的理赔材料后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保险公司赔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租方根据保险公司的赔付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与承租方进行结算。若因承租方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免赔或未足额赔付的，或者发生保险覆盖范围之外的事故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租赁车辆自身存在质量问题，直接造成本次事故的，则由出租方自行承担责任。
4. 租赁车辆因事故停驶的，不免除承租方在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支付义务。同时，下列特殊情形下，承租方的租金支付期间为：
  - （1）如租赁车辆因事故报废，则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截至承租方提供全部理赔资料满一个月的租金；
  - （2）如租赁车辆被盗或被抢，则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截至公安部门立案证明所载的立案之日的租金。
5. 如租赁期内租赁车辆发生年均 2 次及 2 次以上有责任保险理赔的，承租方应承担租期内出租方投保同等车险时保费额外上涨部分。
6. 租赁期内，车辆因事故（包含保险理赔范围内的事故）、承租方操作不当等遭受严重损坏，且损失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损失金额的 30%；损失金额根据保险公司出具的定损单及在维修厂进行维修的实际费用确定。
7. 如租期届满，租赁车辆仍在维修中的，则承租方需向出租方支付租期届满后车辆维修停运期间的停运损失（按日租金×停运天数计算）。

## 六、车辆交付、归还

1. 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车辆交接地点及方式，办理交车及还车手续。双方授权相关人员交接租赁车辆的，应向对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在《车辆交接单》（附件一）上签字的，视为该方的签署确认行为。如承租方未就《车辆交接单》上的签字人出具相应授权文件，但接收了租赁车辆或支付了首期租金的，视为出租方已于《车辆交接单》所载的交车日期交付了合格的租赁车辆。
2. 租赁车辆完成整备后，出租方通知承租方交车日期。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当共同对租赁车辆状况及附属设施、随车证件标志等进行现场检验，确认无误后在《车辆交接单》（附件一）上签字。如承租方逾期超过 7 个自然日仍未接收车辆的，则视为出租方已于其通知的交车日期按时交车，并正常计收租金。
3. 租赁期满，承租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归还租赁车辆、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等，并保持车辆外观和内饰清洁；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保险赔付外的损失，承租方应予赔偿。
4.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出租方在交付租赁车辆前提供替代车辆供承租方使用的，不视为出租方逾期交车。

## 七、合同终止、解除

1. 租赁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如需续租，承租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出租方，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合同。

2. 租赁车辆因事故报废或者被盗/被抢的, 自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条第 4 款约定的租金支付截止日期的次日起, 本合同解除。
3. 出租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 承租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约:
  - (1) 逾期交付租赁车辆且未提供替代车辆, 影响承租方正常用车超过 5 个自然日的;
  - (2) 未能及时提供维修、救援且未提供替代车辆, 影响承租方正常用车超过 5 个自然日的;
  - (3) 实施严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其他违约行为的。
4. 承租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 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书面通知单方解约:
  - (1) 提供虚假信息, 严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 (2) 未经出租方同意, 拖欠租金或其它费用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 (3) 从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禁止性行为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相关行为意图的;
  - (4) 实施严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其他违约行为的。
5.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约的, 本合同自另一方收到书面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

#### 八、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2. 一方依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七条第 3 款、第 4 款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 违约方应按照剩余未履行租赁期租金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 如出租方违约, 则应向承租方退还已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的剩余租金、保证金; 如承租方违约, 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本合同因租赁车辆报废、被盗或被抢而解除的, 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的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承租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或其他款项的, 应按照逾期金额 5%/天的标准支付滞纳金; 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 出租方选择解约的, 除前述滞纳金外, 承租方还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5. 除双方协商续租的情形外, 承租方逾期还车的, 视为继续租赁车辆, 应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日租金标准的 100%, 按实际逾期天数支付租金。
6. 承租方提前退还部分或全部租赁车辆的,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 并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的标准支付提前退还车辆所对应的违约金, 且提前退还车辆所对应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7. 承租方未按照租赁车辆性能、正常操作规程或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等, 致使租赁车辆受到非正常损坏、灭失或无法收回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可能的, 承租方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且该等赔偿不免除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
8. 本条所称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支出的救援费、维修费、交通费、重置车辆的费用 (含裸车价格、各类税费和保险费用), 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 诉讼费, 仲裁费, 保全费, 公证费, 律师费, 以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可相应延迟或免除其部分或全部合同履行义务、违约责任; 但其在不可抗力发生前的合同义务、违约责任不予免除。

3. 一方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其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义务、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完全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后续事宜,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十、反商业贿赂

1. 商业贿赂限制: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之一切形式的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的馈赠。
2.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 十一、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效力、解释等全部内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通知、送达

1. 本合同专用条款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为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按照原送达地址及本条第2款的约定所发送的通知、文件,视为有效送达;因一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
2. 一方就本合同发送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须以书面方式向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发送,且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1) 邮寄(包括特快专递、挂号信邮寄)发送,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七日视为送达日;如因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2) 专人发送,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3) 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送,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也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和法院、接收人出现拒绝签收等情况,导致邮寄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 十三、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生效后,针对本合同内容所做出的任何修改,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一方单方面变更或者未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进行变更的,均属无效。

附件:

附件一《车辆交接单》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租金支付表》  
(以下为专用条款内容)

汽车租赁合同

<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JZBJ-20220729060

出租方： 近多出行汽车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35X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孟雪峰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6 号楼 9 层 916 室  
联系人： 王超 联系电话： 136-8218-7521  
电子邮箱： chao.wang@tfschina.com.cn 传真： /

承租方： 巴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130MB1K82851W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艾赛提.牙生  
通讯地址： 巴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四楼 402 室  
联系人： 艾赛提.牙生 联系电话： 13201056907  
电子邮箱： / 传真： /

一、租赁标的

| 序号 | 品牌、型号                                | 颜色 | 数量<br>(台) | 购车<br>年限 | 租期<br>(月) | 含税月租金<br>(元/台) |
|----|--------------------------------------|----|-----------|----------|-----------|----------------|
| 1  | 长安长行 ev (2022 款 豪华型 6 座)             |    | 22        | 新车       | 12        | 4136.67        |
| 2  | 长安逸动 Ev 460 (2022 款 EV460 智行网约<br>版) |    | 8         | 新车       | 12        | 4136.67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1. 租赁车辆的车架号、车牌号以实际交付车辆时《车辆交接单》(附件一)上的记载为准。

二、租赁期限

1. 租赁车辆的租赁期限自《车辆交接单》(附件一)上记载的交付车辆之日起算直至租期届满。
2. 如承租方选择的租赁车辆为需现采购的全新车辆(以下称“新车”),双方协商一致后,在新车交付前,出租方提供同级别或次级别的替代车辆(以下称“替车”)供承租方临时使用,替车租金按照人民币\_136元/天/台的标准计算,替车使用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适用本合同约定。

3. 出租方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提供替车时,承租方有权选择:\_(1) \_

(1) 替车使用期限计算入本合同约定的租期内,租赁期限自实际交付替车之日起算直至租期届满;

(2) 替车使用期限不计算入本合同约定的租期内,租赁期限自实际交付新车之日起算直至租期届满。

### 三、租金支付

1. 承租方于每年9月30日前支付整个租赁期租金总额的30%,每年3月31日支付整个租赁期租金总额的70%。出租方应向承租方开具等额合法的租金发票。支付日如遇节假日,付款日期提前至节假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 如租赁开始或结束当月的租赁期限不满一个完整的自然月的,按照实际租赁天数结算租金,日租金标准为:含税月租金/30。

3. 承租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或者出租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每期租金,具体支付金额及支付日期见《租金支付表》(附件三);出租方向承租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_专用\_(专用/普通)发票。

4. 出租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近多出行汽车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公园支行

账号: 1229 0771 3610 803

5. 承租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巴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653130MB1K82851W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发票邮寄地址及收件人: 巴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四楼402室 裴先生 13201056907

### 四、车辆交接

1. 交车日期: \_2022\_年\_9\_月\_2\_日。如《车辆交接单》(附件一)上记载的实际交车日期与预估交车日期不一致的,则以实际交车日期为准起算租期。

2. 交车地点: \_巴楚县(具体地址由承租方指定) \_。

3. 还车地点: \_巴楚县(具体地址由承租方指定) \_。

4. 用车区域: \_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_。

5. 如还车地点与交车地点不在同一个城市的,承租方应支付异地还车费,计算标准如下:

(1) 两地距离不超过200公里(含本数)的,按照\_0\_元/公里×往返公里数计算;

(2) 两地距离大于200公里的,按照出租方实际支出费用计算。

### 五、车辆用途、行驶里程

1. 承租方租赁车辆仅用于: \_办公用车\_。( [☒] 非道路运输经营、 [☐] 道路运输经营)

2. 租赁车辆在租期内总行驶里程最高不超过\_20000\_KM,如实际行驶里程超过限制的,承租方应对超过部分按\_1.5\_元/KM的标准支付超里程费。

3. 承租方应在合同终止/解除之次月\_10\_日前支付超里程费。如逾期支付,应按照逾期金额5%/天的标准支付滞纳金(最高不超过超里程费本金)。

4. 替代车辆行驶的公里数计入被替代车辆的公里数中。

5. 里程表失灵时，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里程表失灵的时间段及失灵发生之日所记录的公里数，以便双方共同确认。如无法确认的，对无法确认的时间段，按日里程 300 公里计算。

#### 六、车辆保险

| 保险标准 | 险种及保额                                                                      | 选择 (√) |
|------|----------------------------------------------------------------------------|--------|
| A 标准 | 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司机座位险 (1 万/座)、乘客座位险 (1 万/座)、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险             |        |
| B 标准 | 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司机座位险 (2 万/座)、乘客座位险 (2 万/座)、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险             |        |
| C 标准 | 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司机座位险 (10 万/座)、乘客座位险 (10 万/座)、划痕险 (5 千)、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险 |        |
| 自定义  | 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司机座位险 (1 万/座)、乘客座位险 (1 万/座)、划痕险 (2 千)、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险   | √      |

1. 自定义保险险种及保额不得低于 A 标准 (新车) 或不低于原租赁车辆保险标准 (旧车/续签)。
2. 出租方负责承租方所选标准的保险投保事宜，保证相关保险在车辆租赁期间持续有效，并向承租方提供保险保单复印件。
3. 租赁车辆所有保险的保险受益人须为出租方。

#### 七、替车服务

| 替车类型 | 适用情形                                       | 选择 (√) |
|------|--------------------------------------------|--------|
| 常规替车 | 因年检、保养、车辆自身存在质量问题直接导致承租方无法使用租赁车辆达 24 个小时以上 |        |
| 事故替车 | 非车辆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租赁车辆发生事故需维修的                    | √      |
| 限行替车 | 因法律及交管部门决定等造成租赁车辆限制上路行驶的                   |        |

#### 八、特殊约定

1. 每辆车需涂装警务标识，配备警灯警笛。
2. 快速充电桩配备 15 个，安装与调试符合国家级行业现行标准

(签章处, 无正文)

双方已完全阅读并理解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同意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一式\_贰\_份, 双方各执\_壹\_份, 效力等同。

出租方: 近多出行汽车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王超

签约日期: 2022 年 08 月 10 日



承租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艾露拉·牙伍

签约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_\_\_\_年\_\_月\_\_日，贵、我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签订了《汽车租赁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称“合同”），租赁车辆具体信息为：

| 序号 | 品牌型号 | 颜色 | 数量（台） | 车牌号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现我方授权委托指定人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以下称“被授权人”）前往约定地点进行租赁车辆交接事宜。贵司将租赁车辆交付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的，即视为合同项下贵司的车辆交付义务已履行完毕。我方就被授权人的全部车辆交接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方：\_\_\_\_\_

（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